

该方案经专家评审
已通过，同意报请县人
民政府审批。

杨清旺

小厂乡人民政府文件

2020.3.13

小政发〔2020〕23号

签发人：尹叶邦

关于上报梁河县 2020 年第二批中央专项扶 贫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小厂乡勐竜村河边组、 友义村大塘子一组村内道路建设项目实施 方案的请示

梁河县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0 年第一批次财政扶贫涉农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》（梁政复〔2020〕46号）、《梁河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贫困县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梁财整合〔2020〕15号）文件精神，下达给小厂乡人民政府项目资金 45 万元，用于小厂乡村内道路建设，收到项目资金文件后我乡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建设内容，及时组织力量编制完成《梁河县 2020 年第二批中央专项扶贫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小厂乡勐竜村河边组、友义

村大塘子一组村内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资金主要用于小厂乡村内道路建设项目，通过项目实施预计可以改善（2960人）群众交通出行问题，项目预计总投资45万元，其中，按相关依据提取1%的项目管理费用0.45万元用于项目管理，项目管理费用不足部分，其他资金解决，基础设施建设44.55万元，为：小厂乡勐竜村河边组、友义村大塘子一组村内道路建设项目44.55万元。

此方案于2020年3月10日评审已通过，并按专家及县扶贫办意见进行修改完善，现将《梁河县2020年第二批中央专项扶贫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小厂乡勐竜村河边组、友义村大塘子一组村内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上报县人民政府，恳请县人民政府准予批准实施为盼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附：1.梁河县2020年第二批中央专项扶贫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小厂乡勐竜村河边组、友义村大塘子一组村内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



小厂乡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0年3月11日印发